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(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【第二期】)專案通盤檢討案」及「擬定楊梅都市計畫(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【第二期】)細部計畫案」第7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本府2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

三、主持人:洪召集人曙輝 紀錄:黃立倫

四、出(列)席委員、單位及人員: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:

- (一)本案 110年1月22日重新公開展覽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共收訖54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案,本次會議預定聽取陳情件數9件,會前登記發言計9人,已於會中按登記順序發言完畢,相關意見納由本小組併案審議。
- (二)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重2、重3、重4、重5、重25及重逾22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及附圖,其餘陳情案提下次小組審議。
- (三)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現況建物保留者,請依本案保留原則歸類,俾 利本小組審議。
- (四)經市府農業局說明《農業發展條例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因繼承取得之農業用地者不適用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》第4條,請農業局再確認是否有相關函釋,必要時發文請農委會函釋。
- (五)有關榮平路拓寬線型,請市府工務局考量既有路權範圍、整體線型、 兩側土地權益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案重 15 及重 27 陳情意見,提出檢 討方案。

六、散會:中午12時5分。

附件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
重 2	黄〇平	阿公婆公廳有眾多		予以採納。
	土地標示:	子孫來此祭拜,黃	2. 要保留。	理由:
	上	家子孫一直都住在		1. 經查陳情土地為
	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這裏,對這塊土地		建地目且為建物
		有濃厚的感情。		密集聚落,為保
				障居住權利,配
				合調整細-18 計
				畫道路,除位於
				計畫道路上之土
				地外,並考量周
			X/	邊土地利用完整
			1×/-	性,留設既有建
			y X	物出入之必要通 路後,劃設為第
			375/	一種住宅區,不
			~ / / /	納入本次區段徵
		V		收範圍。另配合
				出入需求劃設廣
		17		場用地。
		12		2. 考量陳情土地部
		724		分建物越界建築
		113		至陳情土地範圍
				外,為維護其既
				有居住機能,越
				界建築部分,依
	74			建物範圍劃設為
				第一之二種住宅
	74/2			區,建物原地保
	10/			留不拆除,土地 參與區段徵收後
				由市府專案讓售
7/				予建物所有權
,	Q .			人。
重 3	黄〇章	1. 黄家子孫世居在	1. 絕對不同意被徵	同案重2。
	土地標示:	此已將近200年,	收。	
	仁美段 622 地號	公廳有眾多人拜	2. 保留。	
		拜。		
		2. 建築物都有合法		
		納稅。		
重 4	黄○鈞	歷代祖先祠堂,有		同案重2。
	土地標示:	許多親人會回來祭	2. 保留。	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
	仁美段 622 地號	拜,祖先老建築物		
		在此已有一百多		
		年,有感情,有回		
4 F	\$ ∩ I±	憶。	1 一口立法侧儿	口房手の
重 5	卓○椿	1. 世代居住在此。	1. 不同意被徵收。	同案重2。
	土地標示:	2. 阿公婆在此。 3. 合法建物在此。	2. 保留。	
	仁美段 622 地號	0. 合法廷物任此。		-1/
重 25	黄○平等11人	1. 黄家子孫世代居	必須保留。	同案重2。
	土地標示:	住在此已將近		///>
	仁美段 622 地號	200年。		VV
		2. 黄家歷代祖先祠		VIII
		堂有許多親人會]']]
		回來祭拜。	13/	
		3. 劉家阿公婆公廳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
		有眾多子孫來此	XXA \	
		祭拜。 4. 建築物都有合法	12/4/	
		4. 建杂物都有合法 納稅。		
		厚感情,其家族		
		文化淵源深遠。		
重逾	劉○相、劉○潔(聯	希望房子原地保	住戶地址10巷167、	同案重2。
22	絡人:劉○賢)	留。	169 號建築物佔公	
	上地標示:	X/	有地部份,願意以	
	仁美段 622 地號		價購方式取得。	
	. ,			

附圖

